

悦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支付通知书

编号: YDBL2017ZF000

致: LP

依据贵我双方签订的<u>LP</u>号《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》及相关协议(以上文件在下文统称"《保理合同》")之约定,贵司负有支付《保理合同》项下保证金、保理管理费、保理融资利息及到期返还保理融资本金的义务。

请贵司按照本《支付通知书》及附件要求,按时足额将各期保证金、保理管理费、保理融资利息及保理融资本金支付到我司如下账户: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

户 名: 悦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账 号: 435167500247

本《支付通知书》一式叁份,贵司执壹份,我司执贰份。

悦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1月 28日

回执

致: 悦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我司已了解上述事项,现同意贵司的要求,并将根据本《支付通知书》要求 按时足额支付全部款项。

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